

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1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2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7年1月19日，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公司定于2017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30召开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择日另行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取消公司原定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的股东会，并决定于2017年2月20日下午13:30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2月4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变更后）》，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现场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事项，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根据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于2017年2月20日（星期一）下午13:30时在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工业园区新景路398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钱承林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19日下午15:00至2017年2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2017年2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徐泓女士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发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就本次会议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上述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并结合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6,319,3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4652%。上述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43,924,0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8729%；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395,3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92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称“中小股东”）共计7人，代表股份3,214,3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2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819,0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8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2,395,3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923%。

(2) 除公司董事竹田享司、竹田周司、奚大华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1、《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股票数量的议案》；

3、《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龚伦勇、彭君为深圳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或新的提案。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

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王 磊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桂 芳

包剑虹

2017 年 2 月 20 日